

湖南长沙建设全球研发
中心城市政策体系

宣传手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233号
联系电话: 0731-88988999 邮政编码: 41001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2月



目录

DIRECTORY

一、湖南省基本情况	01
二、长沙市基本情况	02
三、长沙市主要优势	03
(一) 区位优势方面	03
(二) 科教资源方面	03
(三) 产业基础方面	03
(四) 发展环境方面	04
四、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专项支持政策	05-07
五、省市两级配套支持政策	08
(一) 科技创新政策	08-11
(二) 招商扶持政策	12
(三) 人才引培政策	13-20
(四) 金融支持政策	21-24

湖南省基本情况

BASIC SITUATION OF HUNAN PROVINCE



湖南省地处中国中部、长江中游，因大部分区域处于洞庭湖以南而得名“湖南”，因省内最大河流湘江流贯全境而简称“湘”，省会驻长沙市。湖南地处东经108°47'~114°15'、北纬24°38'~30°08'，东西直线距离最宽667公里，南北直线距离最长774公里。湖南东临江西，西接重庆、贵州，南毗广东、广西，北与湖北相连。土地面积21.18万平方公里，占中国国土面积的2.2%，在各省市区面积中居第10位。2022年末，湖南常住人口6604万人。辖14个地州市、122个县(市、区)。

湖南自古盛植木芙蓉，五代时就有“秋风万里芙蓉国”之说，因此又有“芙蓉国”之称。唐朝谭用之有诗“秋风万里芙蓉国”咏之，毛泽东更是用“芙蓉国里尽朝晖”赞美湖南。

湖南自古有“惟楚有材，于斯为盛”之誉。近现代以来，先后涌现了启蒙思想家魏源，清代中兴名臣曾国藩、

左宗棠，维新志士谭嗣同、唐才常，辛亥元勋黄兴、蔡锷、宋教仁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湖南发生了秋收起义、湘南暴动、桑植起义、平江起义、通道转兵、芷江受降等著名历史事件。毛泽东、刘少奇、任弼时、彭德怀等无产阶级革命家，为创建中国共产党、缔造中华人民共和国做出了卓越贡献；新中国授衔的十大元帅、十大将军有九位是湖南人。建国后又涌现出胡耀邦、朱镕基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此外，从“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等著名科学家，到田汉、齐白石、黄永玉等知名艺术家；从沈从文、周立波等著名文学家，熊倪、刘璇等世界体育名将，到共产主义战士雷锋；湖湘人才联袂而起、灿若星河。湖南将始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必将以实干谱写崭新篇章，用拼搏绘就“三高四新”的美好蓝图。

长沙市基本情况

BASIC SITUATION OF CHANGSHA CITY

长沙市隶属中国湖南省，湖南省省会，简称长，地处中国湖南省东部偏北，湘江下游和湘浏盆地西缘，东西长约230公里，南北宽约88公里，全市土地面积1.1819万平方公里。全国“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中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长江中游城市群和长江经济带重要的节点城市。

长沙是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经三千年城名、城址不变，有“屈贾之乡”、“楚汉名城”、“潇湘洙泗”之称。有马王堆汉墓、四羊方尊、三国吴简、岳麓书院、铜官窑等历史遗迹。凝练出“经世



致用、兼收并蓄”的湖湘文化。长沙既是清末维新运动和旧民主主义革命策源地之一，又是新民主主义的发祥地之一。

长沙是中国(大陆)国际形象最佳城市、东亚文化之都、世界“媒体艺术之都”。打造了“电视湘军”、“出版湘军”、“动漫湘军”等文化品牌。连续16年蝉联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湖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在互联网岳麓峰会开幕式上提出将长沙打造成为全球研发中心城市，长沙将举全市之力，竭力推进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

长沙市主要优势

长沙在地理区位、科教资源、产业基础、发展潜力等方面具有良好基础，在基础教育、医疗以及宜居宜业等方面有比较优势，具有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基础和底气。



01 区位优势方面

长沙是“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一带一部”首位城市，长江中游城市群的主要城市，长株潭都市圈核心城市，拥有湘江新区、自贸区长沙片区2大综合性开放平台。京广、沪昆、渝长厦高铁交汇，“水、陆、空、铁”放射状开放通道持续拓宽，黄花国际机场跻身全球机场百强，中欧班列（长沙）开行量稳居全国第一方阵，是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长沙市主要优势

Major Advantages of Changsha City



02 科教资源方面

长沙是国家创新型城市、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区，获批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共有高校58所，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4所，拥有“双一流”学科14个；国防科技大学是全国唯一军事类“985”大学，中南大学被誉为中国新能源行业的“黄埔军校”，湖南大学素有“千年学府、百年名校”之称。独立科研机构99家，常驻和柔性引进两院院士64名，人才总量达302万。聚集各类科技创新平台2333家，其中国家级115家。



03 产业基础方面

长沙是全国重要制造业基地，被誉为“中国工程机械之都”“智能制造之城”“中国芯片设计第四城”，是全球第2个拥有5家以上世界工程机械50强企业的城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获批国家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成为国内第一个集齐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四块国家级牌照的城市、实现芯片三大件设计国产自主的城市。



04 发展环境方面

长沙是风景优美的山水洲城，闻名中外的历史文化名城，三次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连续三届获评“长安杯”，连续16年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房价收入比为全国主要大城市最低，标准化学校建成率达98%，每千人拥有病床8.51张，以三线城市的生活成本享受一线城市的生活品质。入选2022城市营商环境创新城市，“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连续三年位列中西部第一，设有2个总领事馆，中非经贸博览会永久落户长沙。

全球研发中心城市 建设专项支持政策

Special Program Supporting Policy of Building A Global R&D Center City

6月19日，湖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在2023互联网岳麓峰会开幕式上宣布，将长沙打造成为全球研发中心城市，长沙市委市政府迅速行动，7月份出台了全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支持政策。

◆《长沙市全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若干政策》 (长办发〔2023〕14号)



01 世界500强企业研发中心在长落地，按“一事一议”给予最高10亿元支持。并按每年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10%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02 央企、行业领军企业在长设立企业总部研发中心，按“一事一议”给予最高1亿元支持。并按每年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10%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

03 对扩能升级、独立注册的企业研发中心，按新增投资的10%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并按每年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

04 新建外资研发中心和保税研发中心，按投资的10%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200万元支持。并按每年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对保税研发中心的报关费用，给予全额最高50万元补贴。

05 建设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按“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新获批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按投资的10%给予最高5000万元支持。新获批组建和优化重组后入列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新获批组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通过国家评估后再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新获批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

06 争取知名科研院所所在长新设立分支机构，知名高校在长设立创新研究院，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与国家级创新平台及高校院所组建新型研发机构，按投资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

07 鼓励担保机构为以“先用后付”方式承接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每年按担保费的100%给予担保机构最高100万元支持。支持创新平台开放共享自有大型仪器设备，每年按服务收入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08 设立30亿元科创引导基金，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设立20亿元人才支持基金，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扩大科技成果转化母基金规模达50亿元，设立一批子基金。



09 实施科学家引航工程，积极引进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获得者和院士等一流创新人才和团队，给予最高1亿元综合资助；实施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对入选人才给予奖励补贴和购房补贴。



全球研发中心城市 建设专项支持政策

Special Program
Supporting Policy
of Building A Global
R&D Center City

10 世界500强企业研发中心、领军企业总部研发中心、扩能升级企业研发中心、外资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人，符合条件的可直接认定为长沙市高层次人才(C类以上)。对创新平台柔性引进的达到国际级顶尖和国家级领军层次的科技人才，签订工作合同且聘期在2年以上、每年在长沙工作60天以上的，可纳入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11 支持创新平台牵头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按实际到位经费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12 支持创新平台开展上下游企业招引，按照绩效给予支持。每年按落地长沙项目总投资的3%给予异地孵化器最高500万元支持。

13 世界500强企业研发中心、领军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因知识产权诉讼、仲裁、不实侵权指控等法律纠纷在国(境)外进行维权的，按照实际发生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的50%给予每件最高100万元支持，同一机构每年最高200万元。

省市两级配套支持政策

SUPPORTING POLICIES AT PROVINCIAL
AND MUNICIPAL LEVELS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科技自力自强和“四个面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抢占产业、技术、人才、平台制高点，以高水平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全面助力长沙市加快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省、市两级政府已出台如下支持措施。

一、科技创新政策

SCI-TECH
INNOVATION POLICIES

◆《湖南省“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
(湘政办发〔2022〕13号)



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湖南布局，按“一事一议”给予经费支持。



鼓励企业牵头承担省级科研项目时加大配套自筹资金投入，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原则上按不高于自筹经费的1/3的比例给予支持。



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对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鼓励设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对前沿科学探索、卡脖子技术方面的新型研发机构，除享受与现行创新主体同等政策优惠外，在能力建设、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科研仪器设备配套等方面给予支持。



对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每年支持500万元，连续支持三年。

◆《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湘政办发〔2022〕53号)



对列入省重点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省财政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12%给予补助;其他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8%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



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项目。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及绩效,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到位经费的10%给予配套支持,单家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1%—3%可用于奖励研发团队。实行“揭榜挂帅”,省财政在企业先行投入基础上,按不超过企业实际项目研发投入的10%予以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制造业关键产品攻关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000万元)。



对企业牵头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省财政按国家拨付平台建设科研项目资金的10%给予配套支持,原则上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特别重大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



对企业委托高校、科研院所实施的技术研发项目,省财政按企业登记备案技术合同实际支付研发项目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标准不超过5%、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



对指南范围内经评定达到国内先进或首创,且市场应用前景良好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次、首套件产品给予售后或研发奖励,单个产品奖励不超过100万元,成套产品奖励不超过500万元。对相关产品投保综合创新保险,按3%的投保费率上限,给予不超过保费50%的补助,单个产品补助不超过100万元,成套产品补助不超过500万元,售后或研发奖励与保费补助择一支持,不重复享受。



二、招商扶持政策 INVESTMENT ATTRACTION SUPPORTING POLICIES

◆《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研发 促进科技型企业增量提质的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湘科发〔2022〕36号)

每年支持1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企业研发奖补政策,对科技型企业给予倾斜支持,分层分类按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补,年度最高奖补1000万元。实施企业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对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的立项项目分别给予100万、50万、30万、10万元补助。

◆《长沙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长科发〔2023〕5号)

面向已备案的创新中心,适时发布评优申报指南,通过自愿申报、专家评审、行政审定、公示等程序,对评定为优秀的创新中心给予50万元的资金支持。

◆《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长科发〔2023〕1号)

1.对经认定的中试基地,每年根据上年度实际服务性收入的20%给予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2.鼓励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区县(市)、园区、社会资本根据我市产业需求新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投入运营并经认定后,按建设过程中中试场地建设、中试设备购置、产品和样机试制、研发人员费用以及检验检测费用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的15%给予一次性补贴,不超过500万元。

◆《长沙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

(长政办发〔2022〕53号)



1.对投资强度、科技含量、经济贡献、发展前景、形象进度等综合评价为优秀的新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



2.鼓励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来长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对其在长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



3.鼓励外资企业以新设、增资、股权并购、利润转投等方式进行投资,按长政办发〔2021〕35号予以支持(对当年度内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的1%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鼓励生产型外贸企业来长投资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



4.对协助成功引进符合条件项目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自然人(非财政拨款的各级部门和个人),按照“谁受益谁奖励”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其中长沙市招商大使、招商顾问、招商专员及委托招商代理机构作为项目中介人的,奖励标准上浮10%执行。



5.支持开展委托招商,对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委托专业招商机构、商协会、咨询公司等开展的招商活动,最高支持100万元;对促成项目落地成效明显的委托招商机构,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

◆《湖南省关于进一步实施精准招商的若干意见》

(湘商发〔2022〕16号)

支持外商股权投资,鼓励投资性公司等总部经济的引进,对“三类500强”企业来湘设立集团总部、世界500强企业来湘设立中国区总部的,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鼓励湘商回湘投资创业,对湘商上市企业集团总部整体回迁的,最高给予1000万元人民币奖励;对湘商上市企业功能性总部回迁的,最高给予300万元人民币奖励。对商协会引进抱团转移项目的,对商协会给予鼓励;对连续两年引进来湘实际投资5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的商协会,优先聘请为湖南省招商大使单位。

三、人才引进政策 TALENT INTRODUCTION AND CULTIVATION POLICIES

◆《长沙市全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人才政策十条(试行)》



为全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专项制定人才政策十条。本政策适用于在市域内的重大实验室和创新研究院、研发型企业、企业内部建设的研究院(研发中心、实验室)、高校院所在长沙自主建设和与市域内企业联合建立的新型研发机构等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人才。

01

新引进的国际级科技与产业顶尖人才,给予200万元奖励补贴和200平方米全额购房补贴。对能实现成果转化并推动产业发展的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1亿元综合资助。

02

每年遴选5个左右产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10个左右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创业团队项目,根据投资力度和落地成效,最高分别给予100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

03

三类500强企业研发中心、领军企业总部研发中心、扩能升级企业研发中心、外资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人,符合条件的可直接认定为长沙市C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

04 柔性引进掌握核心技术的国际及国家级领军型研发人才,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每年在长沙工作60天以上,且解决了关键技术难题的,可认定为长沙市C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在长购买首套住房给予50万元购房补贴。

05 已在长或新引进从事研发工作的博士,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作用发挥突出的可享受长沙市D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待遇。符合引进条件的可申报紧缺急需人才集聚工程,优先评定。

06 已在长或新引进从事研发工作4年以上的硕士、本科或工程师研发人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作用发挥突出的可享受所在区县、园区骨干人才服务政策,统筹解决子女入学问题。已在长或新引进从事研发工作6年以上的硕士、本科或工程师研发人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作用发挥突出的可享受长沙市D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待遇。

07 鼓励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连续两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速达到5%以上且上年度达到1亿元、5000万元的,每年分别给予用人单位自主认定长沙市D类高层次人才名额4个、3个;连续两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速达到20%以上且上年度达到1000万元、500万元的,每年分别给予用人单位自主认定长沙市D类高层次人才名额2个、1个。



08 鼓励用人单位引进研发人才,研发人才数量达到2000人、1500人、1000人的,每年分别给予用人单位自主认定长沙市D类高层次人才名额6个、5个、4个,年度内研发人才数量增加5%以上且研发人才总量达到500人、300人、150人的,每年分别给予用人单位自主认定长沙市D类高层次人才名额3个、2个、1个。

09 鼓励高校院所科研成果在长转化,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实际成交金额达到5000万元、2000万元、500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或收益达到3000万元、1000万元、400万元的,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可分别认定为长沙市B、C、D类高层次人才。

10 新引进掌握核心技术、能解决企业关键技术难题并产生实际效果的研发人才(非企业实际控制人或持股超过10%的股东),连续两年以上薪酬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可认定为长沙市C类高层次人才。

◆《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湘政办发〔2022〕53号)

1.对企业从省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年薪50万元以上,且在我省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工作一年以上的,根据企业经济贡献情况,省财政最高按计税年薪的10%、以20万元为上限给予奖励,专项用于企业研发。

2.对企业新设立且经认定批准的院士工作站,省财政给予每家一次性50万元建站经费补助,专项用于工作站科研条件改善、合作项目研究、人才培养等。

3.对企业新设立且经认定批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财政给予每家一次性3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支持。



4.对企业引进的进站全职博士后,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20万元经费资助,其中60%用于博士后个人生活补贴、40%用于企业开展项目研究,资助期限2年。对出站后留在省内企业工作的,按企业从省外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向科技型企业 and 科研一线科技人才倾斜,对企业申报且获得立项的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每项最高资助200万元。

6.对企业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立项项目,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

◆《“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 (湘科发〔2022〕34号)

1.对“顶尖人才”实行“一人一策”,量身定做,给予支持期最长5年、最高1亿元的综合支持,在新型研发机构和实验室建设、重大项目规划、科技成果转化和相关产业配套上给予更多突破性政策支持。



2.对“拔尖人才”,给予支持期最长3年、最高3千万元的综合支持,在人才经费、团队梯队培养、项目承担、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3.对“荷尖人才”,给予不低于50万元的人才经费支持。



4.对“湘聚”人才,根据引才效果和引才单位实际投入,按前资助和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最高1千万元的综合支持。



5.在平台建设、推荐提名、创业服务、联系对接和宣传交流等方面为高层次人才做好支持服务。

◆《长沙市海外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引智管理办法(试行)》 (长科发〔2022〕35号)

给予入选团队100万元专项经费支持,其中任务书签订后拨付50万元经费,中期评估后拨付剩余50万元经费。

◆《长沙市争创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若干政策(试行)》 (长发〔2022〕12号)

1.对引进集聚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等一流科学家和创新团队,能实现成果转化并推动产业发展的,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1亿元综合资助。

2.对新引进的国际级产业顶尖人才、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奖励补贴和200平方米、150平方米、100平方米全额购房补贴。每年遴选5个左右产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根据投资力度和落地成效,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

3.对重点产业、重要领域、重大工程的紧缺急需,掌握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人才,分层次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补贴。每年遴选10个左右,最高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

4.对市属高校、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新引进的高层次专业人才,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补贴,并提供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对为民生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未来五年,每年选树不超过20名教育专家、100名教育名师、100名骨干教师,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每年选树不超过10名名医、50名骨干医师、100名优秀护士,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5000元奖励。

5.鼓励企业上市发展,A股上市公司上年度市值达到500亿元、100亿元、10亿元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可直接分别认定为A、B、C类高层次人才。

6.鼓励企业提升贡献度,上年度实缴税收达到5亿元、1亿元、5000万元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可直接分别认定为A、B、C类高层次人才。

7.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上三个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总额达到30亿元、10亿元、3亿元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可直接分别认定为A、B、C类高层次人才。

8.鼓励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入,产业项目上三个年度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总额达到60亿元、30亿元、15亿元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可直接分别认定为A、B、C类高层次人才。

9.鼓励创新创业型企业加速发展,对最近一轮实际融资分别达到5000万元、2000万元且投后估值分别达到50亿元、20亿元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可直接分别认定为B、C类高层次人才。

10.鼓励企业加大人才引进,对ABCD类高层次人才总量达到80人、60人、40人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可直接分别认定为A、B、C类高层次人才。

11.对经认定的A、B、C类高层次人才,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在长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给予财政奖励,每人每年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

12.对符合相应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境外)来长,可凭相关证件落户长沙,并根据工作时间与引进性质享受1-10万元租房和生活补贴;新来长工作的博士、硕士毕业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在长首次购房分别给予3-10万元购房补贴。



13.实施青年人才“小荷才露尖尖角”计划,每年评选不超过100个青年创业项目、不超过20个青年创新项目,最高给予20万元经费支持。

14.对在长高校院所新引进或新培养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给予20万元奖励。

15.每年组织开展“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竞赛活动暨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对获奖者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奖励,并优先推荐劳模(五一劳动奖章)评选。

16.支持企业建设卓越技工学校、示范性高级技工学校、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最高给予200万元经费支持;支持建设高级工程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家给予10万元经费支持。

17.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等建设跨境电商、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视频文创等人才孵化基地,每年最高给予30万元经费支持,最多不超过三年。

18.对企业(含制造业)新引进或新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职工,给予5000-1万元奖励,并对在长首次购房的正高级工程师给予3万元购房补贴。

19.每年发布“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揭榜选题,优先支持人才及团队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每项最高给予800万元经费支持;瞄准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支持人才及团队承担市科技重大专项,每项给予400万元经费支持。



20.支持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每家100万元、60万元经费支持;支持企业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分别给予每家100万元、60万元经费支持。



21.支持企业、高校院所、校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异地研发中心、海外工作站,根据发展规模和引才成效,每年最高给予15万元经费资助和10万元交通补贴;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享受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

▶ TALENT INTRODUCTION AND CULTIVATION POLICIES



22.高层次人才个人或创办(控股)的企业可申请无抵押、零担保“优才贷”,个人额度最高300万元,以人才创办或控股企业申请的,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元。

23.对个人自主创业、合伙创业、小微企业提供创业贷款支持,最高贷款额度分别为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并按规定给予贴息。

24.对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行业组织、企业在长举办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人才需求的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活动的,按实际支出50%最高给予100万元经费支持。

25.选树一批星城伯乐,实行机构荐才、校友会荐才、以才荐才等机制,对成功推荐高层次人才机构或人才最高给予100万元荐才奖励。

26.对采取顾问指导、挂职兼职、项目合作、退休特聘等方式柔性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用人单位,根据用才成本和工作成效等,最高给予30万元引才补贴;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可享受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

27.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到重点产业企业兼职担任科技副总,对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带来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副总,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28.A、B、C、D类高层次人才享受长沙户籍人口购房政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缴存时间限制;A、B、C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可在市属中小学校、幼儿园选择就读入园,D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相对就近统筹安排。

29.对A、B、C、D类高层次人才发放“长沙人才绿卡”,享受相应专属服务。对与长有合作项目的院士颁发“长沙院士卡”,配备人才服务专员,提供居住、购房、子女就学(含第三代子女)等院士专属服务。

四、金融支持政策

FINANCIAL SUPPORTING POLICIES

◆《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湘政办发〔2022〕53号)

1.对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单家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省级与企业所在县市区按1:1比例共同设立风险补偿资金。

2.对科技型企业利用知识价值融资予以贴息补助,在企业完成还本付息后,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单家企业累计享受贴息总额不超过50万元。

3.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向合作银行获得的科技担保贷款给予担保费或保费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不

超过50万元。

4.对科技型企业投保科技保险予以保费补助。省财政按3%的投保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50%给予保费补助,投保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

5.设立省级天使(种子)引导母基金,通过“母基金引导、子基金直投”方式进行投资,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50%。子基金对单家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所持股份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0%。

6.对在省内注册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成立时间3年以内)达1000万元且投资期限满1年的,省财政按不超过投资金额的5%给予补助,单家基金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7.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申请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科创企业,上市辅导期间省财政按每家200万元给予中介费用补助。对(“新三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500万元以上的科创企业,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其中创新层补助70%、基础层补助50%,单家科创企业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 (湘科发〔2022〕49号)

◆《长沙市落实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 (长科发〔2022〕22号)

1.湖南省科技厅、长沙市科技局合作设立1亿元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合作银行向长沙市科技型企业以知识价值为参考依据发放信用贷款,对逾期贷款的本金损失给予不超过80%的补偿。

2.纳入风险补偿的贷款条件:单个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信用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期以内(含),可无还本续贷;贷款利率符合协议要求。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

(长政办发〔2022〕15号)

1.对于新迁入我市的上市公司,参照企业上市奖补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按A股首发上市3个阶段进行补助)。

2.对在A股首发上市的企业分3个阶段给予总额600万元的上市费用奖补。其中,第一阶段为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进行上市辅导备案后,给予200万元奖补;第二阶段为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后,给予300万元奖补;第三阶段为企业上市发行后,给予100万元奖补。为鼓励我市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对科创板上市企业再奖补400万元。对注册地和主要纳税地在我市的企业,登陆境外主板并实现融资的,一次性给予600万元的上市费用奖补。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且完成定增(含优先股)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挂牌费用奖补;如企业后续首发上市的,其在前一阶段享受的补助应在下一阶段享受的补助中扣除。



3.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定增、配股、多元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融资手段完成再融资的,按其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的再融资专项资金补助。

4.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并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完成后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补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与再融资补助不重复享受。